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针对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为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。

2021年6月18日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HENG TONG LOGISTICS CO., LTD

(本页无正文,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张平华

孙明成

张焕平